**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商業競爭情報管理輔導案**

**遴選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 |
|  |  |
| 中華民國107年03月30日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度「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

**建構商業競爭情報管理制度輔導遴選辦法**

1. 計畫目標
2. 配合農委會智慧農業4.0計畫推動，針對蝴蝶蘭、種苗、菇類、稻作、農業設施、養殖漁業、家禽(水禽)、溯源農產品、生乳、海洋漁產業等10項領航產業，協助農民團體或公協會強化商業競爭情報管理制度。
3. 透過資料系統化、資訊價值化、商情戰略化輔導手法，以及爬文、資料探勘及數據分析等技術，協助業者及產業公會蒐集農產內、外部商業競爭情報，建立戰情環境以即時取得關鍵商情，強化產業從業單位國際競爭優勢。
4.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6. 遴選對象及名額
7. 遴選對象：農民團體註[[1]](#footnote-1)及農業產業團體註[[2]](#footnote-2)，申請單位若為智慧農業4.0示範場域業者、業界參與計畫業者或業界科專為優先對象。
8. 遴選名額：

107年度水產、農業機械及熱帶水果產業各1案(共3案) 。

1. 遴選程序及標準
2. 遴選時間：公告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3. 遴選程序：
4. 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文件完整度，缺漏處應於限期內完成補正，否則視同棄權。
5. 現地查訪：執行單位辦理現地訪視。
6. 資料整備：執行單位協助申請單位準備審查簡報。
7. 審查作業：邀集產學專家學者辦理本案評選會，遴選3案為本年度輔導標的，每案補助款最高不超過70萬元，受輔導單位自籌款每案不低於20萬元。
8. 簽約執行：
   1. 獲選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指定期限內繳付自籌款，否則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受輔導資格，由備選單位遞補。
   2. 輔導期程自簽約後至11月30日止。
   3.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安排輔導顧問協助受輔導單位釐清商情需求，並規劃戰情室建置之軟硬體環境。
9. 遴選標準

本辦法遴選標準包括商情基礎、營運能力、創新示範、國際接軌與參與配合五項指標，並區分為農民團體類與產業公會類兩類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 項目 | 評分比例 | 評分標準 |
| --- | --- | --- |
| 資訊基礎 | 30 | * 農企業及農民團體類   組織內部是否具有存放營運資料之資訊系統，並具有專職資訊技術人員負責維運商情數據相關資料庫及工具。   * 農業產業團體   協助會員蒐集整理國內外產業營銷資料的方式與歷史記錄。 |
| 企業經營 | 30 | * 農企業及農民團體類   組織執行智慧農業相關計畫經驗及106年度公司內外銷實績。   * 農業產業團體   產業團體自主運作能耐及協助會員拓展外銷渠道經驗。 |
| 示範性 | 20 | * 農企業及農民團體類   商情管理整體規劃有別於同業，可產生產業示範效果。   * 產業公會類   商情資訊管理方式可提高產業會員服務範疇。 |
| 創新性 | 10 | 預定導入的商情資訊的創新應用程度。 |
| 參與配合 | 10 | 受輔導單位同意參訪並分享經驗。 |

1. 單位義務
2. 受輔導單位須配合計畫執行團隊辦理資訊串連作業並提供商情相關數據資料。
3. 須配合農委會相關成果展示活動，進行計畫成果之宣傳。
4.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李小姐/吳先生

電話：(02)2391-1368轉 1238 / 1076

E-mail：c1238@csd.org.tw / c1076@csd.org.tw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商業競爭情報管理制度輔導申請表**

附件1

申請日期：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單位名稱 |  | | |
| 負責人 |  | |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 電話 |  | 傳 真 |  |
| 地址 |  | | |
| 電子信箱 |  | | |
| 所屬產業類別 | □蝴蝶蘭 　□家禽　 □水產 　 　□農業機械 　□熱帶水果  □蔬菜種苗　 □菇類 □農業設施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
| 運作型態 | □公司□產銷班□農會□合作社□一般農、漁戶□公會□其他： | | |
| 公司、產銷班、農會、合作社、一般農、漁戶，請填如下： | | | |
| 設立時間 | 年 月 日 | 資本額 | 萬元 |
| 員工人數 |  | 資訊系統  專責人數 |  |
| 內外銷比例 | 內銷:\_\_\_\_\_\_\_\_\_\_\_\_\_\_\_\_%  外銷:\_\_\_\_\_\_\_\_\_\_\_\_\_\_\_\_% | 106年度營業額 | 萬元 |
| 外銷主力商品 | 1.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外銷銷售比重\_\_\_\_\_\_\_\_\_\_\_\_\_\_\_%  2.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外銷銷售比重\_\_\_\_\_\_\_\_\_\_\_\_\_\_\_%  3.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外銷銷售比重\_\_\_\_\_\_\_\_\_\_\_\_\_\_\_% | | |
| 智農計畫經驗 | □智慧農業4.0示範場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農業業界科專申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其他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 | |
| 智慧農業應用  實績簡要說明 |  | | |
| 公會，請填如下: | | | |
| 設立時間 | 年 月 日 | 會員數量 | 間 |
| 專職人力 |  | | |
| 會務簡介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107年度「智慧農業企業商情建構及營銷管理輔導」計畫，因產業輔導、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1. 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footnote-ref-1)
2. 農業產業團體：係指農、林、漁、畜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團體（須經政府立案核可）例如：產業公會及發展協會。 [↑](#footnote-ref-2)